

關 連 交 易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繼續進行上市規則定義為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下表為此等交易及已向聯交所尋求(如適用)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的概述。此外，我們亦於下文載列若干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終止的關連交易。

| 種類 | 類別 | 交易的性質 | 適用的上市規則 | 向聯交所尋求的豁免 |
|--------------|-----|----------------------|--------------|-----------|
| 已終止 關連交易 | 1. | 向JCF實業購買原材料及輔助材料 | 不適用 | 無 |
| | 2. | JCF實業提供綜合服務 | 不適用 | 無 |
| | 3. | 向JCF勞動及其聯繫人購買包裝材料 | 不適用 | 無 |
| | 4. | JCF勞動提供勞動服務 | 不適用 | 無 |
| | 5. | JCF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 不適用 | 無 |
| | 6. | JCFCL提供擔保 | 不適用 | 無 |
| | 7. | 太一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 不適用 | 無 |
| 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8. | JCF集團公司特許我們使用商標 | 第 14A.33(3)條 | 無 |
| | 9. | 向JCFCL出租土地使用權 | 第 14A.33(3)條 | 無 |
| | 10. | 由JCF集團公司為我們的員工經營職工食堂 | 第 14A.33(3)條 | 無 |
| | 11. | 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銀行服務 | 第 14A.33(3)條 | 無 |

關 連 交 易

| 種類 | 類別 | 交易的性質 | 適用的 上市規則 | 向聯交所 尋求的豁免 |
|----------------|-----|-------------------------------|--------------|-----------------------|
| | 12. | Montefibre特許使用 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 | 第 14A.33(3)條 | 無 |
| 須予披露持續 關連交易 | 13. | 我們與其餘JCF集團 互相買賣原材料、輔助材料及部件 | 第 14A.34條 | 豁免公佈規定 |
| | 14. | 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 | 第 14A.34條 | 豁免公佈規定 |
| 非豁免持續 關連交易 | 15. | 向太一銷售製成品 | 第 14A.35條 | 豁免公佈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 | 16. | 我們與其餘JCF集團互相提供 綜合服務 | 第 14A.35條 | 豁免公佈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 | 17. | 我們與JCFCL互相提供公用事業 | 第 14A.35條 | 豁免公佈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 | 18. | 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貸款 | 第 14A.63條 | 豁免公佈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關 連 交 易

| 種類 | 類別 | 交易的性質 | 適用的 上市規則 | 向聯交所 尋求的豁免 |
|----|-----|----------------------------------|--------------|-----------------------|
| | 19. | 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 | 第 14A.65(1)條 | 豁免公佈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 | 20. | JCFCL向新合資公司提供 公用事業 | 第 14A.65(1)條 | 豁免公佈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 | 21. | Montefibre特許新合資公司 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 | 第 14A.65(1)條 | 豁免公佈及 獨立股東 批准規定 |

上表概述的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就會計及法律目的而言，新合資公司不會構成我公司的附屬公司。此外，上市規則並無載入任何條文，監管一家上市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儘管如此，我公司及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僅就應用上市規則的目的而言，新合資公司將按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第14A章)監管一家上市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同一方式受到監管。然而，就我們的情況而言，新合資公司不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聯人士，故新合資公司並非我公司的關聯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新合資公司就應用關連交易規定的目的而言將被我們視為我公司的一部份。我們的關聯人士將包括合資公司董事、Montefibre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此，我公司作為交易的參與方，與以下任何人士：(a) Montefibre及其聯繫人；(b)合資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及(c)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的關聯人士(作為交易的其他訂約方)之間的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另一方面，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經考慮所涉及交易的重大程度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需要後將涉及修訂新合資公司條款之交易視為關連交易。

已終止關連交易

以下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分別與JCF實業、JCF勞動、JCF集團公司、JCFCL及太一各自進行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與JCF勞動進行的交易除外）全部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終止。由於JCF勞動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起已不再為我們的關聯人士，因此，我們與JCF勞動進行的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成為已終止關連交易。

A. JCF實業

JCF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高級管理層成員由JCF集團公司委任。JCF集團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兼主要股東之一，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持有我們約50.01%的股本。JCF集團公司目前於JCF實業並無任何股權。然而，有鑑於JCF集團公司負責委任JCF實業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因此，JCF實業被視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及我公司的關聯人士。下文呈列我們於營業記錄期間內與JCF實業進行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終止。

1. 向JCF實業購買原材料及輔助材料

我們向JCF實業購買若干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包括包裝材料、燃料、化學材料及其他輔助材料），以應付我們的營運及生產所需。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向JCF實業購買材料的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

2. JCF實業提供綜合服務

JCF實業向我們提供綜合服務，該等服務包括(i)運輸服務；(ii)提供員工飲用水；及(iii)員工福利服務。於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就JCF實業提供該等綜合服務產生的開支總額分別約達人民幣1,200,000元、人民幣2,2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

B. JCF勞動

JCF勞動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城市集體擁有企業。根據中國法，該企業並無股東，乃由其全體僱員實益擁有。

依據JCF勞動的組織公司章程，JCF勞動的最高權力組織為其僱員代表團體。然而，由於JCF勞動管理上的需要，故JCF集團公司發出通知委任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加盟JCF勞動。然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通知並無法律效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

日，該通知已被取消，而JCF勞動已不再為我公司的關聯人士。其後，JCF勞動的高級管理層將由其僱員代表團體根據其組織公司章程委任。JCF勞動的所有盈利均由其僱員分佔，而該等盈利的分配則視乎其各名僱員的工作時間及形式以及工作量而定。

我們並無參與JCF集團公司委任JCF勞動的高級管理人員一事。此外，我們並非JCF勞動的股東之一，且自其成立以來未曾委任其任何高級管理人員。JCF勞動及我公司的所有權(包括實益所有人)及管理層亦無重疊。

下文呈列營業記錄期間內我們與JCF勞動進行交易的詳情，因上述原因，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再為我們的關連交易。

3. 向JCF勞動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

我們不時向JCF勞動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材料，以供我們營運的需要。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JCF勞動及其聯繫人採購的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000元、人民幣2,80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

4. JCF勞動提供勞動服務

JCF勞動已為我們提供若干勞動服務，以供我們營運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提供的清潔服務，以及非事先計劃提供運輸服務。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就JCF勞動提供的該等勞動服務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C. JCF集團公司

JCF集團公司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持有我們的股本約50.01%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行使)。因此，JCF集團公司為一名主要股東及我們的關聯人士。

5. JCF集團公司提供擔保

於營業記錄期間，JCF集團公司已就我們獲銀行墊支長期及短期貸款而應付的責任，分別提供為數合共人民幣374,900,000元、人民幣742,6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元的擔保。合共人民幣70,000,000元的擔保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解除。

D. JCFCL

JCFCL由JCF集團公司擁有約38.94%權益，而JCF集團公司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兼發起人之一。JCFCL是JCF集團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是我們的關聯人士。

6. JCFCL提供擔保

於營業記錄期間，JCFCL已就我們獲銀行墊支長期及短期貸款而應付的責任，分別提供為數合共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307,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擔保。合共人民幣307,500,000元的擔保已於二零零五年解除。

E. 太一

太一是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因而是我們的關聯人士。

7. 太一提供銷售代理服務

我們委任太一為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銷售代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終止。太一就我們與客戶藉其達成的銷售向我們收取佣金。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公司向太一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1,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以下各交易而言，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預期按年度基準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以下交易符合資格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8. JCF集團公司特許我們使用商標

- **背景**：我們作為JCF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經營業務及我們的腈綸產品使用由JCF集團公司擁有的「白山」商標。過往，我們一直毋需就使用「白山」商標向JCF集團公司支付任何特許使用權費。由於JCF集團公司及JCFCL在其各自的業務及產品亦使用「白山」商標，故JCF集團公司並無將「白山」商標轉讓予我們。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第C段所述，JCF集團公司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JCF集團公司特許我們使用一個商標構成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任何持續特許使用一個商標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定價：於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年期內，我們毋須向JCF集團公司支付特許使用權費。
-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白山」商標是中國一個知名的品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獲國家行政工商管理總局商標局頒發「中國馳名商標」獎狀。多年來，我們以此商標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相信，繼續使用此商標對我們有利。
- 日後安排：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使用「白山」商標，我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與JCF集團公司訂立商標特許協議（經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標特許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JCF集團公司已向我們授出免專利權費非專利使用「白山」商標的特許權，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及在符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規限下，在到期後可自動續約三年。雖然於該合同中並無不可撤銷條款，協議各方有權於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撤銷該協議，例如當該協議的目的基於不可抗力原因不能達成。有關潛在撤銷或終止該協議的相關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公司業務的風險」一節。

9. 向JCFCL出租土地使用權

- 背景：我們連同JCFCL投資於在地盤面積313,285.07平方米位於中國吉林市九站街516-1號的一塊土地上興建辦公室大樓。我們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得該土地使用權。我們自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以來，JCFCL及我們均已擁有及使用該辦公室大樓的有關樓層。大樓一部分由我們擁有，一部分由JCFCL擁有，而大樓所建的上述土地的使用權則由我們獨有。根據按比例基準，面積933.98平方米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為JCFCL的辦公室大樓。

於營業記錄期間，就我們出租予JCFCL的應收年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8,019元。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第D段所述，JCFCL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持續向JCFCL出租土地使用權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每年租金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JCFCL向我們應付的租金，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價格。
-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我們自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起，JCFCL及我們已佔用及使用座落上述土地的辦公室大樓作為他們的辦公室及我們的總辦事處。JCFCL及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後繼續共同佔用及使用該辦公室大樓。我們相信，清楚及按比例劃分我們與JCFCL於上述土地所佔土地使用權，以反映JCFCL及我們佔座落上述土地的辦公室大樓的部份對我們有利。
- **日後安排：**我們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JCFCL訂立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我們將租賃土地使用權予JCFCL，代價為JCFCL每年支付租金人民幣28,019元。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屆滿，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於更新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JCFCL與我們進一步磋商及協議後續期。上述租賃協議的期限較長，因該期限與土地使用權的年期相同。鑑於(i)租賃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ii)根據租賃協議的每年租金並不顯著；及(iii)我們的董事相信，獨立第三者不大可能有興趣租用現時由JCFCL佔用的該等偏遠物業，因此，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我們並無向JCFCL收取租金。

10. 由JCF集團公司為我們的員工經營職工食堂

- **背景：**由JCF集團公司經營的職工食堂已自我們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起為我們的員工提供膳食服務。職工食堂於我公司的物業營運。
- **關聯人士：**如上文第C段所述，JCF集團公司是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JCF集團公司於我公司提供的物業持續聯合經營職工食堂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職工食堂於我們擁有的大樓中經營。JCF集團公司提供膳食服務予我公司鄰近食堂的所有職工，並承擔產生的所有費用。我公司就提供予我們的職工享用的膳食服務每年產生的開支(按照我公司僱員數目與我公司及JCF集團公司的僱員總

數比例) 大概相等於我們的大樓每年市值租金折算值人民幣380,000元。因此，我公司與JCF集團公司之間並無現金付款。

- *進行該項交易的原因*：由於在我們的鄰近地區並無大型膳食服務供應，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員工須繼續獲提供膳食服務。然而，我們經營本身的飯堂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 *日後安排*：我們與JCF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就職工食堂已訂立共同經營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於JCF集團公司與我們達成進一步協議後續期。根據《聯合經營職工食堂協議書》，我們將提供飯堂的物業，並進行一切必須的翻新工程令物業適合用作職工食堂的用途，而JCF集團公司則負責日常維修及營運飯堂。JCF集團公司須承擔該營運所產生的所有損失(如有)。

11. 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銀行服務

- *背景*：我們已委托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為我們提供銀行滙款服務及代表我們發出信用證，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就此向我們收取銀行費用。

於各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就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的服務應付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2,735元、人民幣30,599元及人民幣21元。

- *關聯人士*：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倫仕將持有我公司股本約10.95%，因此是我們的主要股東。倫仕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聯繫人，故此是我公司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持續提供銀行服務，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根據該類別為我們提供銀行服務將不會包括提供財務資助。

- **定價：**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向我們提供上述服務的收費於參考現行市價後釐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向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就其所提供的銀行服務應付的銀行收費，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價格。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中國銀行為中國最大規模的銀行之一，分行遍佈中國。我們相信，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上述銀行服務對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營運十分重要，因銀行廣佈的分行網絡能使位於吉林市外的客戶向我們付款亦更容易。
- **日後安排：**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續向我們提供該等銀行服務。

12. Montefibre特許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

- **背景：**Montefibre已特許我公司使用有關新設施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除與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訂立的該安排外，Montefibre並無特許中國任何其他方使用該等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所述，Montefibre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全球發售完成後，Montefibre持續特許我公司使用上述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特許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的代價乃根據新設施已配備的產能收取。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特許我們使用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與新設施所採納的生產過程有關。該安排讓我公司在毋須產生龐大成本開發相若技術的情況下利用生產技術。我公司與Montefibre已有長期業務往來。
- **日後安排：**我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與Montefibre訂立合約。根據該合約，Montefibre已特許我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由我們向Montefibre支付首期代價(即二零零三年六月)起計，直至我們向Montefibre支付最後一期代價(即二零零五年一月)屆滿。儘管該合約屆滿，Montefibre授予我公司的特許權將無限期生效。

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Montefibre特許我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而產生的年度總開支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就以下各交易而言，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乃根據有關交易的相關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低於2.5%。因此，以下各交易只須遵守披露規定。

13. 我們與其餘JCF集團互相買賣原材料、輔助材料及部件

- **背景：**其餘JCF集團與我們不時根據其餘JCF集團及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需要向對方購買原材料、輔助材料及部件。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包括硫酸、氫氧化鈉、潤滑劑、電器)，而其餘JCF集團則向我們採購輔助材料及部件(例如汽車及設備部件)。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的總銷售成本約0.3%、0.1%及0.1%。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其餘JCF集團銷售的輔助材料及部件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分別相當於同期銷售額約0.02%、0.05%及零。

- **關聯人士：**如上文第C段所述，JCF集團公司是我們的關聯人士。其餘JCF集團(JCF集團公司除外)，即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是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及其餘JCF集團互相買賣原材料、輔助材料及部件，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我們將予供應輔助材料及部件及其餘JCF集團將予出售的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售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應付其餘JCF集團及我

們應收其餘JCF集團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條款。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因其餘JCF集團從市場上採購大量該等材料作為生產之用，而我們只需少量該等材料作生產之用，因此，我們從鄰近貨源採購可節省運輸成本，更符合成本效益。我們於擁有剩餘輔助材料及部件時向其餘JCF集團出售輔助材料及部件，以供其生產及營運之用。
- *日後安排*：我們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JCF集團公司(代表其餘JCF集團)訂立《物料供應協議》，據此，我們將從其餘JCF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我們亦將向其餘JCF集團銷售輔助材料及部件，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我們每年採購的材料大幅減少，因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已終止向其餘JCF集團採購潤滑劑，並開始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供應。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將不會從其餘JCF集團採購潤滑劑。因此，根據以往交易金額、我公司營業規模的預期增長及各行業情況，我們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的每年總採購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1,1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另一方面，我們預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其餘JCF集團出售的輔助材料及部件每年總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9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14. 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

- *背景*：我們不時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包括硫酸氫鈉及二乙烯三胺五乙酸)作為生產的輔助材料之用，以滿足我公司對該輔助材料約三分之一的生產需求。蓮花廠為我們供應於吉林市所需的大部份硫酸氫鈉資源，而蓮花廠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則為我們於吉林市所有二乙烯三胺五乙酸的供應來源。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向蓮花廠的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同期的銷售成本約0.2%、0.2%及0.2%。蓮花廠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前並無訂立任何採購化學物料的長期協議。

關連交易

- **關聯人士：**蓮花廠由大林的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大林由於是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因此是關聯人士。蓮花廠作為大林的聯繫人，因此亦是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按循環基準持續向蓮花廠採購化學材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我們的化學物料準供應商必須通過我們內部制定以品質、產品質素及價格為基準的若干評審程序後方可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一般來說，根據我們就相關年度的預測，合資格供應商獲邀參與競投於該年向我們供應化學物料。其後，我們將與成功投標人士訂立採購協議，當中註明採購詳情，包括產品類型、協定的數量及價格和品質規格。我們就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應付的價格乃參考現行市價而釐定。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向蓮花廠的採購是根據資格及競投程序而進行，而該等採購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而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可分散我們對化學物料有限供應來源的依賴。因此可緩解供應短缺的風險。因此，與蓮花廠訂立該安排對我們有利。
- **日後安排：**為了進一步保證化學材料的穩定供應，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與蓮花廠已訂立了物料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我們將向蓮花廠採購化學材料，並在遵守上市規則就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每三年可自動續期。

我們估計，根據該等物料採購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蓮花廠採購的每年總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3,4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向蓮花廠的估計日後每年採購是根據過往交易金額，預期上述化學物料的產量及預測未來市價將會有所增長釐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5. 向太一銷售製成品

- 背景：我公司不時出售產品予太一，並明白太一將按我們所定的價格將有關貨品出售予其客戶（主要為擁有較高信貸風險的小型客戶）。我們按價格減折扣向太一出售產品。從法律及會計角度而言，太一向我們採購產品，因此是我們的客戶。

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公司向太一出售的產品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000元、人民幣189,300,000元及人民幣425,900,000元，分別相當於同期我們銷售額約13.4%、16.6%及19.5%。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第E段所述，太一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按循環基準持續向太一出售腈綸纖維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太一支付的銷售價是參考市價減協定折讓釐定，而太一可得的折扣水平與其他獨立第三者可得者相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我們應收太一的售價，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價格。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通過該等交易，我們可於使用太一的銷售網絡的同時，盡量減低我們向小型客戶進行銷售的相關信貸風險。因此，鑑於我公司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就銷售腈綸纖維產品與太一訂立定期銷售協議，對我公司有利及符合我公司股東的利益，於未來幾年可為我們帶來穩定的收益來源。
- 日後安排：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太一訂立銷售合同，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於其後自動續期三年。根據該合同，太一將於每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就全部未償還應付款項悉數向我們付款。

我們估計，根據該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太一銷售的每年總額分別將約達每年最高上限人民幣475,600,000元、人民幣513,700,000元及人民幣554,700,000元。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太一採購的估計每年總額是根據過往年度歷史營業額、預期我們的腈綸纖維產品生產量、日後市價及於太一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地區的預期產品增長的基準釐定。

16. 我們與其餘JCF集團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 背景：其餘JCF集團與我們互相就各自的營運需要向對方提供綜合服務。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其餘JCF集團之間的該等交易的詳情及以往數據。

| 服務類別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
| <i>其餘JCF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綜合服務</i> | | | |
| 提供電話租賃服務 | 20 | 60 | 50 |
| 提供工程施工、保養及其他服務 | 2,500 | 7,130 | 8,630 |
| 總計 | 2,520 | 7,190 | 8,680 |
| <i>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i> | | | |
| 提供電子工具相關的安裝、維修及保養和其他支援服務 | 80 | 200 | 50 |
| 總計 | 80 | 200 | 50 |

關連交易

- **關聯人士**：如上文第C段所述，JCF集團公司是我們的關聯人士。其餘JCF集團（JCF集團公司除外）為JCF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亦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我們與其餘JCF集團任何持續互相提供綜合服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綜合協議根據以下定價基準收費：

| 服務類別 | 定價基準 |
|--------------------------|--------------------------------|
| 提供電話租賃服務 | 參考現行市價將予釐定每個電話的每月租金 |
| 提供工程施工、保養及其他服務 | 按每宗服務基準協定服務費及參考現行市價釐定 |
| 提供電子工具相關的安裝、維修及保養和其他支援服務 | 參考市場比率將予釐定每小時勞動成本，加上償付原材料的實際成本 |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上述綜合服務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應付其餘JCF集團及我們應收其餘JCF集團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者的條款。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其餘JCF集團與我們向對方按相互方式及類似定價基準，互相提供上述綜合服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其餘JCF集團及我們為對方提供支援服務，因其餘JCF集團及我們均無足夠設備、專業知識及／或人力資源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自行提供該等服務。
 - (2) JCF集團公司於大量聯繫人中持有權益，該等聯繫人從事提供支援服務。該等服務並不構成JCF集團的核心業務一部分，卻是進行JCF集團核心業務的關鍵一環。與JCF集團的成員公司分享提供支援服務的專業知識及資源更具成本效益及技術可行性更高。因此，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交易整體上有利我們及JCF集團。

關 連 交 易

- 日後安排：我們與JCF集團公司(為及代表其餘JCF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綜合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其餘JCF集團及我們將向對方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其後自動續期三年。該協議載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及條款和條件，據此，我們或其餘JCF集團將提供協議所載的綜合服務。倘綜合服務的費用比率按每宗服務基準協定(視情況而定)，協定費用將由服務供應商於提供服務時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個別報價。

因此，我們估計，根據該協議：(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其餘JCF集團向我們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每年的總開支將分別約達人民幣9,600,000元、人民幣10,100,000元及人民幣11,1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我們向其餘JCF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我們每年的總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根據該協議就綜合服務的估計每年開支及收益總額乃根據(i)以往交易金額；(ii)預期我公司及其餘JCF集團的業務規模增長；(iii)待新熱能廠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落成後，預期二零零七年起就安裝設備及工程服務產生的開支將會增加；(iv)各行業情況；(v)新設施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開始投產後，生產設施的維修及保養開支預期有所增長；及(v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其餘JCF集團向我公司提供工程、維修及其他服務的估計工作數量，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項工作的估計平均服務費用釐定，數字載於下表：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有關其餘JCF集團向我公司提供工程、 維修及其他服務的估計工作數量 | 10 | 11 | 12 |
| 每項工作的估計平均服務費用 | 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 人民幣1,000,000元 |

17. 我們與JCFCL互相提供公用事業

- **背景：**JCFCL與我們互相向對方提供公用事業。下表載列於營業記錄期間，我們與JCFCL之間的該等交易的詳情及歷史數據。

| 服務類別 | 歷史數據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JCFCL供應公用事業 (包括水、電及蒸汽) | 59.3 | 63.5 | 132.0 |
| 我們供應壓縮空氣 | 0.6 | 0.6 | 0.7 |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第D段所述，JCFCL是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JCFCL之間持續互相提供公用事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公用事業按以下定價基準收費：

| 服務類別 | 定價基準 |
|------------------------------|------------------|
| JCFCL向我們供應公用事業 (包括水、電及蒸汽) | 按實際成本釐定的公用事業單位價格 |
| 我們向JCFCL供應壓縮空氣 | 按實際成本釐定的壓縮空氣單位價格 |

JCFCL與我公司之間提供水電的現時安排(包括定價)獲吉林電業局及吉林市水務資源管理辦公室批准。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我們就上述供應公用事業應付JCFCL及應收JCFCL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條款。

關 連 交 易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JCFCL與我們向對方按相互方式及類似定價基準，互相提供上述公用事業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水、電及蒸汽是我們生產必須的因素。水及蒸汽從JCFCL取得，因該兩種公用項目可輕易通過直接連接JCFCL的管道輸送到我們的生產設施。
 - (2) 我們向JCFCL提供壓縮空氣，因我們可運用壓縮空氣營運的多餘產能，使規模經濟效益極大化。
- 日後安排：我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與JCFCL訂立公用事業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JCFCL與我們須向對方提供上述公用事業，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其後可自動續期三年。倘其他供應商供應公用事業的條款較JCFCL所授者更加優厚，我們有權根據公用事業供應協議向其他供應商購入公用事業。我公司另將定期監視公用事業的價格。

我們正在興建新熱能廠。待廠房預期二零零六年底落成後，我們將可自行產生所需電力及蒸汽，而JCFCL其後將終止向我們提供該等公用事業。然而，我們的董事預計，JCFCL及我們的業務將持續擴充，因此，對公用事業(JCFCL提供電力及蒸汽以外)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我們估計，根據公用事業供應協議：(1)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JCFCL向我們提供的公用事業產生的年度總開支將分別約達人民幣142,7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元；及(2)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我們向JCFCL提供的公用事業產生的每年收益總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800,000元、人民幣8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

根據公用事業供應協議就供應公用事業的估計年度總開支及收益乃根據(i)過往交易金額；(ii)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新熱能廠落成後可自給自足公用事業；(iii)我公司及JCFCL業務規模的預計增長；(iv)各行業情況；(v)估計我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

關連交易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消耗的食水單位數量(誠如下表所載)；及(vi)估計我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消耗的電力及蒸汽單位數量(誠如下表所載)釐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估計將消耗的食水單位數量 | 3,019,759噸 | 3,019,739噸 | 3,019,739噸 |
| 估計將消耗的電力單位數量 | 92,058,839千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估計將消耗的蒸汽單位數量 | 1,161,051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8. 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貸款

- **背景：**我們與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訂立借款合同，據此，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向我們墊支本金額17,800,000美元的貸款，並以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房屋及機器和設備的物業按揭作抵押，我們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欠負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的未償還貸款結餘(包括有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14,2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7,400,000元)、1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600,000元)及6,5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2,500,000元)。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第(11)段所述，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是我公司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該合同預計進行的交易將構成向關聯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構成關連交易，因該交易並不在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的管轄範圍內。

我公司董事已知會，該合同的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者向我們提供的條款。我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合同的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我公司董事相信，根據該合同預計進行的交易將取代我們早前向一家外資銀行舉借的美元貸款，該筆貸款的利率較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現時收取的利率為高。

- *日後安排*：根據該合同的還款時間表，我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向我們墊支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將分別約達人民幣27,400,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而我們應付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的年息將分別約達人民幣1,700,000元、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19. 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

- *背景*：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的存款總額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分別約人民幣56,100,000元、人民幣54,1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元。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第(11)段所述，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是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由於該存款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或第14A.66條獲授豁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全球發售完成後，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將構成向關聯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故構成關連交易。
- *定價*：存入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的存款的息率，經參考在市場上提供的息率後釐定。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我們從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就存款應收取的利息，乃按公平原則基準釐定、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者的條款。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存款入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對我們的日常及正常業務營運十分重要，因中國銀行為中國最大規模的銀行之一，分行遍佈全中國，方便我們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
- *日後安排*：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的總存款(包括利息)結餘將分別約達人民幣60,600,000元、人民幣60,600,000元及人民幣60,600,000元。

20. JCFCL向新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

- **背景：**待新合資公司設施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前投產後，JCFCL將向新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包括水電及蒸汽)。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第D段所述，JCFCL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就應用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目的而言，新合資公司將視為我們的一部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JCFCL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向新合資公司持續提供公用事業，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上述公用事業根據按實際成本釐定的公用事業單位價格收費。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由於水電及蒸汽為新合資公司生產所需因素，因此，JCFCL將向新合資公司提供上述公用事業。
- **日後安排：**新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與JCFCL訂立供應公用事業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協議。根據該協議，JCFCL將向新合資公司提供上述公用事業，初步年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規限下，可於三年期滿後自動重續。

待新熱能廠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成後，我們將可產生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所需的電力及蒸汽，其後JCFCL將不再向新合資公司提供該等公用事業。

我們估計，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JCFCL將向新合資公司提供的上述公用事業而產生的年度總開支分別約達人民幣7,200,000元、人民幣1,9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

根據該協議，有關供應公用事業的估計年度總開支乃根據(i)待新熱能廠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底前完成後可自給自足公用事業；(ii)新合資公司業務規模的預期增長；(iii)各行業情況；(iv)估計公用事務價格水平每年增加比率；(v)估計新合資公司截

關連交易

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消耗的食水單位數量；及(vi)估計新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消耗的電力及蒸汽單位數量(誠如下表所載)釐定。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估計將消耗的食水單位數量 | 151,660噸 | 2,105,902噸 | 2,166,566噸 |
| 估計將消耗的電力單位數量 | 4,623,417千瓦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估計將消耗的蒸汽單位數量 | 58,311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1. Montefibre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

- **背景：**Montefibre已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有關新合資公司設施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除與我公司及新合資公司訂立的該安排外，Montefibre並無特許中國任何其他方使用類似的技術。
- **關聯人士：**誠如上文所述，Montefibre為我們的關聯人士。
- **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的規定，Montefibre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持續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上述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特許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的代價乃根據新合資公司設施已配備的產能收取。
- **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Montefibre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與新合資公司設施所採納的生產過程有關。該安排讓新合資公司在毋須產生龐大成本開發相若技術的情況下利用生產技術。
- **日後安排：**新合資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與Montefibre訂立一項技術許可合同。根據該合同，Montefibre將(其中包括)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為期十年，其後可自動重續十年，而毋須支付額外費用。該合同長達三年以上，乃為確保於新合資公司長達二十年的經營期內持續使用上述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就該協議而言，該年期為正常商業慣例。

根據該合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Montefibre特許新合資公司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的年度總開支，分別將達約3,800,000歐羅（相等於約人民幣34,400,000元）、零及零。預期新合資公司將預付所有有關特許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的開支，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新合資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兩個年度就特許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的估計年度開支。

根據該合同，有關特許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的估計年度總開支乃根據(i)新合資公司設施所需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及(ii)新合資公司設施已配備的產能；及(iii)根據《技術許可合同》協定的代價釐定。

豁免

於全球發售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交易一直是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視乎情況而定)將會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按正常或對我們而言優於正常的商業條款(視乎情況而定)訂立，而下文所述的交易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沒有就若干類別的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上文第1至7類所述的交易是已終止關連交易，將超出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規定的範圍。因此，該等交易將毋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上文第8至12類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基準計算的各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如適用)，預期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該等交易符合低額交易的準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於每次進行時須遵守以下的規定：

- 上文第13至14類（「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訂明的申報及公佈規定；及
- 上文第15至21類（「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訂明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訂明的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規定；

就上文第13至14類所述的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按下文所述的有關年度上限（如適用）以年度基準計算各有關類別的各項百分比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預期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此等交易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受申報及公佈規定所規限。

由於預期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文第13至21類所述的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按持續基準繼續進行，而該等交易乃於上市日期前訂立，並已在本招股章程內全面披露，準投資者將根據該等披露參與全球發售，我們的董事認為，遵守申報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為不切實際，並為我們加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規定的豁免，據此豁免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確認，我們將就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14A.37條、14A.38條、14A.39條及14A.40條。

關 連 交 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及14A.36(1)條而言，須予披露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價值總額(如有)，不得超逾下文所列的適用上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 |
| | 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13. 我們與其餘JCF集團之間 | | | |
| 互相買賣供應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及部件 ¹ | | | |
| • 向其餘JCF集團採購 | | | |
| 原材料及輔助材料 | 1.3 | 1.4 | 1.5 |
| • 向其餘JCF集團銷售 | | | |
| 輔助材料及部件 ⁱ | 0.9 | 1.0 | 1.0 |
| 14. 向蓮花廠採購化學物料 | 3.6 | 4.0 | 4.5 |
| 15. 向太一銷售製成品 | 480.0 | 520.0 | 560.0 |
| 16. 我們與其餘JCF集團 | | | |
| 互相提供綜合服務 | | | |
| • 其餘JCF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 10.0 | 11.0 | 12.0 |
| • 我們提供綜合服務 ⁱⁱ | 0.4 | 0.4 | 0.4 |
| 17. 我們與JCFCL互相提供公用事業 | | | |
| • JCFCL提供公用事業 | 150.0 | 3.5 | 3.5 |
| • 我們提供公用事業 ⁱⁱ | 0.8 | 0.9 | 1.0 |
| 18. 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提供貸款 | | | |
|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 30.0 | 1.0 | 零 |
| 19. 於中國銀行吉林市分行存款 | 61.0 | 61.0 | 61.0 |
| 20. JCFCL向新合資公司提供公用事業 | 8.0 | 2.5 | 2.5 |
| 21. 由Montefibre特許新合資公司 | 40 | 零 | 零 |
| 使用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 | | | |

關連交易

附註：

- i. 基準為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每年銷售及採購總額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相等於或高過0.1%但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該出售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應分類為須予披露持續關連交易。
- ii. 基準為參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估計每年開支及收益總額計算的各個適用百分比比率，預期相等於或高過25%或每年代價相等於或高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應分類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述我們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文所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